

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教師法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解決學校聘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問題，建立公平合理之兼任行政職務輪替制度。

(二)達成分工合作、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，落實行政支援教學，促進校務順利運作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行政職務之聘用兼任，尊重校長職權以自願、協調為原則。

(二)行政職務發生空缺時，經校方協調後仍無人擔任，致使校務運作困難，必要時得

依本辦法召開行政職務輪替暨聘用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會議審議之。

(三)審議小組成員以校長為召集人，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餘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

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另由召集人邀請各年級級導師 3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2

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，共 12 人。

四、原則：

(一)本校正式編制教師，均應於必要時依本辦法兼任行政職務。

(二)兼任行政職務之免除：符合下列情事者，得免擔任行政職務 1 年。

1、依本辦法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滿 2 年以上者或自願擔任行政職務連續滿 1 年以上者。

2、為考量班級之穩定，目前擔任導師者。

3、為考量輔導個案之穩定，目前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者。

4、因其它特殊情形不適擔任行政職務，經審議小組同意者。

(三)審議小組決議事項，應經審議小組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，提出建議聘用名單呈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。

(四)教師對審議小組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名單公佈後3日內，向審議小組提出申覆。

五、任期：

(一)教師依本辦法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任期以2年為原則。

(二)校長聘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於起聘前發給聘書，以利工作交接。

(三)聘用名單決議後因故未能擔任行政職務或學年中不適任者，須經審議小組決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職務，並得建議考核委員會列入年度考核參考。

六、程序：

(一)每年一月底前，學校依本校導師遴選辦法調查意願及年資積分(以下簡稱積分)，依積分高低排序公告。

(二)每年二月底前，現兼任行政教師擬於下學年不續任者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

(三)每年三月底前，由校長或授權主任聘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並回報人事室。

(四)每年四月底前，由人事室公告行政職務缺額，並依本辦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。

(五)聘用順位以積分決定，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；職務缺額大於1時，授權審議小組以專才專用原則決定之；積分相同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六)學期中如有行政職務空缺時，得由校長召開審議小組決定聘用人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